

三亚市总工会文件

三工发〔2017〕3号

关于印发三亚市总工会 特殊救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市产业系统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三亚市总工会特殊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三亚市总工会六届六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月23日

三亚市总工会特殊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体现工会组织对特殊困难职工的关爱，加大对特殊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不断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特设立三亚市总工会特殊救助资金，作为三亚市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重要补充。

第二条 本市各级工会组织对本单位符合救助条件的工会会员均可向市总工会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救助额度

第三条 三亚市总工会本级经费安排特殊救助资金 100 万元留存，作为基础救助资金。实行一年一结算，结余不转存，超出预算不追加。下年度预算补平 100 万元留存。

第四条 每名救助对象可获得 5 千元至 2 万元一次性应急救助金。

第三章 审批管理机构

第五条 成立三亚市总工会特殊救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障与女工部，领导小组组长由主席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主席和分管保障工作的副主席担任，成员有：保障与女工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经审办主任、帮扶中心主任。

第四章 救助对象

第六条 三亚市行政辖区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会会员。

第七条 本市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已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保的在职工会会员。

以上所称在职工会会员包括在三亚工作不少于一年的已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保的农民工工会会员。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救助对象本人因患重大疾病（按医保界定）或突发重大意外伤害（伤残等级达到3级以上），无力承担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经所在地区和单位救助后仍然困难的，可申请救助。

第九条 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及其家属；烈士遗属；已故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遗属，遭遇特殊生活困境时，可申请救助，并予以优先安排。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 （一）因自杀、自残或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伤害的；
- （二）有赌博、吸毒行为的；
- （三）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的。

第六章 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职工，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申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特殊救助申请表，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残疾人证、低保保证等困难情况证明资料；
- （二）救助对象身份证复印件、工会会员证、社保缴费记录。
- （三）二、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医疗诊断证明书、同期出院证（原件）、同期住院结算单（原件、复印件）和住院发票（原件、复印件）。

(四) 救助对象接受政府、工会和社会救助情况证明。

(五) 救助对象本人的工会会员服务卡(原大海惠工卡)账户。

第十二条 有特殊情况时,市总工会特殊救助资金管理办公室可依据实际情况提出临时救助名单和方案。

第七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救助对象的申报资料先报送所属单位工会初审后,经上级工会审核,再报市总工会特殊救助资金管理办公室受理,市总工会特殊救助资金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市总工会特殊救助资金管理办公室对经过审核并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救助意见,报市总工会党组会议或主席办公会议研究批准。

第十五条 救助金支付方式原则上通过银行转入职工工会会员服务卡(原大海惠工卡)账户,对个别特殊情况无法转账的,经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以现金支付。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施行的《三亚市总工会特殊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